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莊曉芳

被　　告　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49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主張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加計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088元（依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勞工實際工資34,000元之月提繳工資為34,800元，提繳金額為2,088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2,165,280元（計算式：36,088元×12個月×5年＝2,165,280元）；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0年4月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34,000元部分，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原告離職日之110年2月13日起，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5,280元，本應徵裁判費22,48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14,989元（計算式：22,483×2/3＝14,98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從

而，本件應先向原告徵收7,494元（計算式：22,483-14,989＝7,494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4,989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欄所示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